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南布衣
JIANGNANBUYI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75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建議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423,296,774 (99.4909%)	2,166,210 (0.5091%)
2.	審議及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港元(約等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3元)。	425,462,984 (100.0000%)	0 (0.0000%)
3.	(A) (i) 重選李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6,211,660 (97.8256%)	9,251,324 (2.1744%)
	(ii) 重選衛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94,561,521 (92.7370%)	30,901,463 (7.2630%)
	(iii) 重選林曉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7,278,918 (95.7261%)	18,184,066 (4.2739%)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24,390,984 (99.7480%)	1,072,000 (0.252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4,575,587 (99.7913%)	887,897 (0.208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證券。	355,610,200 (83.5819%)	69,852,784 (16.4181%)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425,389,173 (99.9825%)	74,311 (0.0175%)
	(C) 以通過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348,487,200 (81.9078%)	76,975,784 (18.092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